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2658號

上訴人 林員挺

訴訟代理人 蔡秋慧

被上訴人 幸福美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錦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雄小字第2658號請求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1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亦為小額程序所準用，為同法436條之32第2項所明文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送達上訴人後，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月2日收受判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及簽收資料可稽。上訴人住居於高雄市三民區，不加計在途期間，是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算至109年1月22日即已屆滿（該日並非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）。而上訴人延至109年1月3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

法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吳韻芳